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偉翔
選任辯護人　張介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重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交易字第2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51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陳偉翔緩刑伍年，緩刑期內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上訴人即被告陳偉翔（下稱被告）因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害罪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被告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，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、論罪部分等情，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2、114頁）。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明示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，而為本院審判範圍；原判決就被告所犯過失致重傷害罪之犯罪事實、論罪部分，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罪後主動自首，且坦承犯行，對告訴人莊昱翔深感抱歉與內疚，除曾給予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之紅包外，更願意對告訴人之損失予以彌補賠償，請依刑法第59條、第57條規定，酌減其刑後從輕量刑，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

過失致重傷害罪，且因被告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合於自首要件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後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上開量刑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。

四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㈠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犯罪之動機、犯罪情節輕重、是否坦承犯行、和解賠償之犯後態度等相關事由，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輕重之參考事項，尚不能據為刑法第59條所規定酌減之適法原因。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自首、坦承犯行，有意願賠償告訴人等節，容屬刑法第57條所列之量刑事項，尚難逕援為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依據；又被告行為時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衡情並無何種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可憫恕，並無如科以其所犯過失致重傷罪之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形，是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，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上開規定酌減其刑，並非可採。

㈡按刑之量定，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，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。量刑輕重，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領有合格駕駛執照而駕車上路，明知行駛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不得自快車道逕行右轉，且轉彎時亦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竟仍疏未注意，貿然違規右轉彎，致合法行駛於該路段外側慢車道之告訴人遭其車輛撞擊，因而受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之

重傷害，又告訴人於事發當時年僅18歲，正值人生起步之階段，卻遭此巨變，往後生活需長期依賴輔具，對其身體機能、生活品質及心理狀態均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影響，被告所生危害甚鉅，自應嚴予非難，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雖積極與告訴人協商調解，然迄今仍未能成立，對於損害之填補未見具體成效，尚難認其犯後態度極為良好，兼衡被告就本案事故發生，應負全部過失責任，暨其於原審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及告訴代理人請求從重量刑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。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，且未違反比例原則，又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，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。另被告上訴後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考（內容詳如附件，見本院卷第137至139頁），原審雖未及審酌此情，然被告係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始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且此部分仍得於後述之緩刑諭知予以考量，至於其餘上訴意旨，亦不足以變更上開原審量刑結果而應為被告更有利之程度。本院茲將被告於第二審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，再與其餘量刑因子予以通盤考量後，仍認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，猶尚符罪責相當而無明顯過重之失。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而不當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㈢緩刑目的旨在對於初犯、偶發犯、過失犯及輕微犯罪者，於一定期間內，暫緩（猶豫）其刑之執行，以促使被告改過自新，並避免被告被剝奪人身自由之不利益。又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一、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二、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

刑之宣告者」，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本院斟酌被告一時失慮而罹刑典，惟刑罰之目的除應報外，亦含教化與矯治，被告經此審判科刑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亦表明同意對被告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等情，有前引本院調解筆錄可憑，是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5年，以啟自新。又因被告與告訴人間之調解內容尚未履行完畢，為確保被告能確實履行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諭知其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。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本判決所定個別處遇之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映妏、吳軍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李東柏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孟鈺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調　解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莊昱翔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子茜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偉翔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360號移付調解事件（原本院刑事案號：115年度交上易字第49號）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上午09時10分在本院第二協商室調解爭議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程士傑

書 記 官　賴璽傑

調解委員　蕭權閔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原　　告	莊昱翔	未到
訴訟代理人	郭子茜律師	到
被　　告	陳偉翔	到
在　場　人	張介鈞律師	到
在　場　人	洪永記	到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300萬元（含已領取強制責任險理賠金106萬7,035元）；餘款1,193萬2,965元，其給付方法為：

㈠於調解成立時給付393萬2,965元。

㈡其中800萬元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0月15日以前給付300萬元；餘款500萬元，自民國115年11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以前各給付8萬3,500元，至清償完畢為止。

㈢前開分期給付款項，如有一期未按時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㈣上揭款項均匯入原告指定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九如郵局，戶名：莊昱翔，帳號：0000000-0000000 號帳戶。

二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原告願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屏簡字第432號損害賠償（交通)事件及115年度補字第71號撤銷贈與等事件，撤回該等事件。

四、就原告前依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5年度全字第4號假扣押裁定、115年度全字第5號假處分裁定所提供之保證書（115年度執全字第11號、115年度執全字第12號），被告（即受擔保利益人）同意原告取回上開擔保金或保證書，並同意拋棄對該擔保金或保證書之任何權利主張，且同意原告得持本和解筆錄逕向保管之執行法院或提存所聲請返還，無庸另行聲請法院裁定。

五、兩造民事部分既經調解成立，原告願宥恕被告，若被告符合緩刑之要件時，併為附條件緩刑之宣告。

以上筆錄經交閱朗讀認無訛始簽名。

原　　告

訴訟代理人　郭子茜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偉翔

在　場　人　張介鈞律師

在　場　人　洪永記

調 解委 員　蕭權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第七庭

書 記 官　賴璽傑

法　　官　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洪孟鈺